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08號

抗 告 人 程靖瑜即程珮禎

相 對 人 郭常洵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民國113年9月4日本
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7996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所持本票自民國109年7月發票日
迄今已逾3年，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其權利已因時效
消滅。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駁回相對人之聲請裁定許可強
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
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分別定有
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
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
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
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或主張有
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時，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
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
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09年7月1日簽發票
面金額23萬3,000元，未載到期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
票（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後未獲清償，而聲請裁定許可

01 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原
02 本已發還，影本附卷）。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已具
03 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應記載事項，形式要件並無欠缺，且
04 發票人為抗告人，則原裁定據以准許，於法核無不合。至抗
05 告人辯稱系爭本票權利已因時效消滅等語，乃主張有消滅或
06 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
07 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尚
08 不得於本件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之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
09 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斟酌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
10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末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
12 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13 1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
14 由抗告人負擔。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7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9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李 宜 娟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書 記 官 李 愛 靜